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时间和召开时间说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相关议案，为便于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长、进行专门委员会换届及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全体与会人员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期限要求，一致同意推举杨贞柿先生主持会议，现场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贞柿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管候选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王薪程、张维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2. 全体监事、全体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推选杨贞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贞柿、袁凌、张维友，主任委员为杨贞柿；
- （2）提名委员会委员：袁凌、周兰、王薪程；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袁凌、周兰、王薪程；
- （4）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兰、袁凌、王薪程。

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拟聘任龚俊为总经理、崔连苹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高建为副总经理、欧胜为副总经理、杨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提名程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下共有四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分别为：

子议案 1：《关于聘任龚俊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2：《关于聘任崔连苹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3：《关于聘任邵高建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4：《关于聘任欧胜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5：《关于聘任杨娟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已有理财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申请增加理财额度 1 亿元,即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且不得质押,本次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意见》

(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书面意见》

(六)《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八)《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